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暂行办法

(2017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完善“校院两级、以学院为基础”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学院在就业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工作的领导机构，招生就业处负责具体考评奖励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切实把就业工作置于事关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建立健全管理干部、教师、学生全员参与的联动机制，加强领导、夯实责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就业工作有效开展，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

第四条 学校设立“就业达标奖”和“就业进步奖”，按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评选，每年年底评选一次，奖项可以同时获得。

第五条 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均超过学校平均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的学院，可获“就业达标奖”。具体奖励额度如下：

奖励额度=超过学校平均就业率的就业人数×400元

超过学校平均就业率的就业人数计算办法：学院本科生的初次、年底就业率分别减去学校本科生的初次、年底平均就业率，按超出比例最多的换算就业人数。研究生的算法与本科生相同。

第六条 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初次就业率或年底就业率超过本院去年同期就业率 3%（含 3%）以上的学院，可获“就业进步奖”。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超过 3%-5%（含 5%）的，奖励额度=新增就业人数×100 元

超过 5%-7%（含 7%）的，奖励额度=新增就业人数×200 元

超过 7%以上的，奖励额度=新增就业人数×300 元

新增就业人数计算办法：学院本科生的初次、年底就业率分别减去本院本科生的去年同期就业率，按超出比例最多的换算新增就业人数。研究生的算法与本科生相同。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金发放范围为：各学院主管就业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直接参与就业工作的教师。

第八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由招生就业处组织评审、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考评结束后，获奖学院的奖金发放至各学院，由各学院在发放范围内，按照工作成绩分配。

第九条 各学院应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就业数据和就业材料。就业数据和就业材料应符合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个人或单位在就业数据和就业材料中

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就业数据以省教育厅审核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管理系统”中的统计数据为准，其中初次就业率为办理毕业派遣当日就业率，年底就业率为当年12月1日就业率。

第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经费列入学校专项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招生就业处解释。